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复星联合附加京东保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助您理解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联合附加京东保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2.3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附加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订立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等待期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申领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代理申请及其他
- 3.5 配合调查
- 3.6 保险金的给付
- 3.7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
- 4.3 不保证续保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事项
- 6.1 适用主合同条款

附表一 重大疾病病种及定义
附表二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标准

复星联合附加京东保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本公司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保险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本公司仅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1 合同订立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贴批单和其他约定书，均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复星联合附加京东保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为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条件，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的约定交纳日以该日期计算。若因您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不生效，本公司也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的两个及以上的家庭成员（包括投保人本人）可以多人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形成一个家庭保单。**本公司不接受非同时投保[1]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根据续保时符合本附加合同“4.3 不保证续保”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人数确定家庭保单情况。**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不接受增加家庭保单成员。** 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增加家庭保单成员，本公司同意承保的，按照增加后的家庭人数确定家庭保单情况。**新增家庭成员的，本公司视该新增家庭成员为首次投保，其等待期和保险费率均按首次投保计算。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申请解除家庭保单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家庭保单合同终止，家庭保单内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1.3	**投保年龄**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成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按**周岁**[2]计算。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或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

[1]**同时投保**：指同一投保人同时为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本公司同意承保的情况。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同和**有效身份证件**[3]，**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重大疾病[4]，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已经投保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首次投保本产品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产品对应的保险期间可抵扣本附加合同等待期。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1）被保险人因**意外**[5]发生的保险事故； （2）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产品，并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交纳保险费。
2.3	保险责任	
2.3.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6]由**专科医生**[7]**确诊初次发生**[8]本附加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仅限一次，给付后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2.4	责任免除	
2.4.1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免**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重大疾病**：指符合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列的疾病定义的疾病。

[5]**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

[6]**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位于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7]**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确诊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诊断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疾病定义，**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诊断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疾病定义。**

	除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9]；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12]的机动车[13]；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14]或患艾滋病[15]（但符合本附加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7） 战争[16]、军事冲突[17]、暴乱[18]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2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2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4.2	其他责任免除	除“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附表一”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任何驾驶情形：（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12]**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任何情形：（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4]**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5]**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6]**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7]**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8]**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9]**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1]**未满期净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1-（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等于保险费的 35%。

3 保险金申领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1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须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1）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代理申请及其他**	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还应当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保险金作为遗产时，还应当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和合法监护权证明。
3.5	**配合调查**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检查、评估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做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3.6	**保险金的给付**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本公司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差额。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本公司催告之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且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缴保险费。**如投保人在宽限期内申请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核保。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仍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3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统一执行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人的投保申请，但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其他产品的合理建议。**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本附加合同；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已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降低为零。**

6 其他事项

6.1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年龄性别错误 （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5） 未还款项 （6） 合同内容变更 （7） 联系方式变更 （8）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一	**重大疾病病种及定义**	以下第一至二十八种重大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 2020 版定义）规定的重大疾病，疾病名称、病种名称、疾病定义与 2020 版定义保持一致，其余重大疾病是本公司在 2020 版定义规定的重大疾病范围之外增加的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22]（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23]）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24]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

[22]**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23]**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分类、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24]**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详见附表二。

		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25]**肌力**[26]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27]，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28]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29]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5]**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6]**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则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27]**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28]**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29]**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30]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

[30]**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a）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b）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c）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_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_2）＜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Association,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Ⅰ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29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需要，在合法的输血中心或医院输血，并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30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31 **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六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士	助产士
警察	消防队员	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32 **严重Ⅰ型糖尿病**

严重Ⅰ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经内分泌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

		期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已完成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需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手术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治疗。**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5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须经专科医生根据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确诊，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性筋膜炎及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36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全肺灌洗治疗。
37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38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情况下进行。**因胆总管囊肿、胆道闭锁导致进行的胆道手术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41	**严重的骨质疏松**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合并骨折，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情况： （1） 因骨质疏松症导致或于骨质疏松症出现时，出现最少一处股骨颈骨折或两处脊椎骨折； （2） 以双能量 X 光吸收仪或定量电脑断层扫描量度出最少 2 处位置的骨骼矿物质密度与严重骨质疏松症的定义一致（即低于-2.5 的 T 数值）； （3） 已经就骨折进行内部固定术或置换术治疗； （4）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42	**严重川崎病**	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须经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43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须经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证实，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44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且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45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46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经完成手术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须经内分泌科专科医生确诊。
47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须经专科医生根据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确诊，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48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单纯眼肌型重症肌无力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90 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0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仍然存在，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植物人状态须已持续 30 天以上。**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5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52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持续不间断 90 天以上。
53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瑞氏综合征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Ⅲ期。
54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是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5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并至少合并下列异常中的一项： （1） 大小便失禁； （2） 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6	**严重克雅氏病**	指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确诊。**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
57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伴并发症**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表现同时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和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同时降低，或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须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不含III级）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Ⅰ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Ⅱ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III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Ⅳ级：大部分或完全失去活动能力，患者长期卧床或依靠轮椅，生活不能自理。
59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60	**III型成骨不全症**	骨生长不全症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Ⅰ型、Ⅱ型、III型、Ⅳ型。本附加合同仅保障III型成骨不全症，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诊断。成骨不全症III型须同时符

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就III型成骨不全症的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4）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确诊本项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6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6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63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64	**室壁瘤切除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5	**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指一种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临床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累及延髓的脊髓空洞症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延髓空洞症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须导致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且存在持续至少 180 日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延髓麻痹呈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66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 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指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67	**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8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6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70	**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7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干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γ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72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多侵犯育龄女性。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和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本病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Ⅰ型：微小病变型 Ⅱ型：系膜病变型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Ⅳ型：弥漫增生型 Ⅴ型：膜型 Ⅵ型：肾小球硬化型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73	**肾髓质囊性病**	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管和间质性肾炎。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需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4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指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证实，由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接受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 血红蛋白＜100g/L； （2） 白细胞计数＞25×10^9/L；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4） 血小板计数＜100×10^9/L。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75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且凝血因子Ⅷ或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血液病科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6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须为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2） 接受胰岛素代替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因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b.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c.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

		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79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O_2）持续<50mmHg。
80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81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 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82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83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4	**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85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86	Brugada 综合征	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87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管腔堵塞 75%以上；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88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因此疾病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以及其他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说的脊髓灰质炎。**
89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神经麻痹（PSP）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0	严重癫痫的手术治疗	癫痫是一种可反复发作的脑部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须由脑电图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表现为反复自发性的强直-阵挛发作或大发作，已经遵照医嘱接受抗癫痫药物治疗至少 180 天， (2) 已经实施了治疗复发性癫痫发作的神经外科手术。 **发热性抽搐或仅为癫痫小发作而无大发作的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1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93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94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罹患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95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96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椎体钙化形成骨桥，脊柱出现“竹节样改变”；骶髂关节硬化、融合、强直；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电生理检查结果确诊。
99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确诊为横贯性脊髓炎，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0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	**脑型疟疾**	指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外周血涂片或骨髓涂片检查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	**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3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败血症须根据血液检查证实有致病病原体侵入血液系统导致全身感染。因该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至少 96 小时，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50×10^3/微升；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6mg/dl 或＞102μmol/L； （4） 心功能衰竭，应用强心剂； （5）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9；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300μmol/L 或＞3.5mg/dl 或尿量＜500ml/d。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4	**亚历山大病**	亚历山大病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5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诊断为严重心脏衰竭且实际实施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严重心脏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2） 左室射血分数≤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 QRS 时间≥130msec。
106	**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肿瘤，且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并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 （2） 手术 180 日后仍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7	**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须根据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后三十天后持续出现并发症。
108	**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经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_1 持续低于 0.75 升； （2） 病人缺氧，且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109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110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_1%）小于 1 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 170%； （5） PaO_2＜60mmHg，$PaCO_2$＞50mmHg。
11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112	**弥漫性硬化**	是一种罕见的、散发的脱髓鞘疾病。病理为大脑双侧半球白质大片脱髓鞘，以及一些小脱髓鞘病灶。脱髓鞘区轴索相对保留，在病灶中央区轴索可显著破坏。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113	**闭锁综合征**	又称闭锁症候群，即去传出状态，系脑桥基底部病变所致。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须维持至少 30 天病史记录。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
114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5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116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
117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孢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的专科医生确诊，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8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最少三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
119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达到世界卫生组织（WHO）登革热分级的第 III 级和第 IV 级，须根据血清学检测证实，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高烧的历史（至少两天）； （2） 出血现象； （3） 肝肿大和循环衰竭； （4） 符合登革热休克综合征标准。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120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附表二　甲状腺癌的TNM 分期标准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 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 肿瘤最大径≤1cm

T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 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进展期病变

pT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无远处转移；M1：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Ⅰ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Ⅱ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ⅣA 期	4b	任何	0
Ⅳ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Ⅳ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ⅣB 期	4b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ⅣA 期	1～3a	0/x	0
Ⅳ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均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